益环高审[2020]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鹏之程节能玻璃门窗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鹏之程节能玻璃门窗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鹏之程节能玻璃门窗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梅林工业园购地16576.53平方米（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建设一条年产40万平方的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及配套一条年产2万平方的铝合金框生产线。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化中空玻璃生产区、铝合金框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机加工产生粉尘的工位应设置挡板，打磨工序应采用水磨工艺，上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打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东、西、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铝合金边角料、废玻璃片、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弃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